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柏帆  
電話：(02)7736-7727  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  
(A09000000E\_11301147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1479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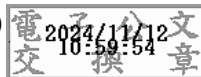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  
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7日衛部救字第1130033670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朝陽科技大學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113/11/12 11:20



1130103187

有附件